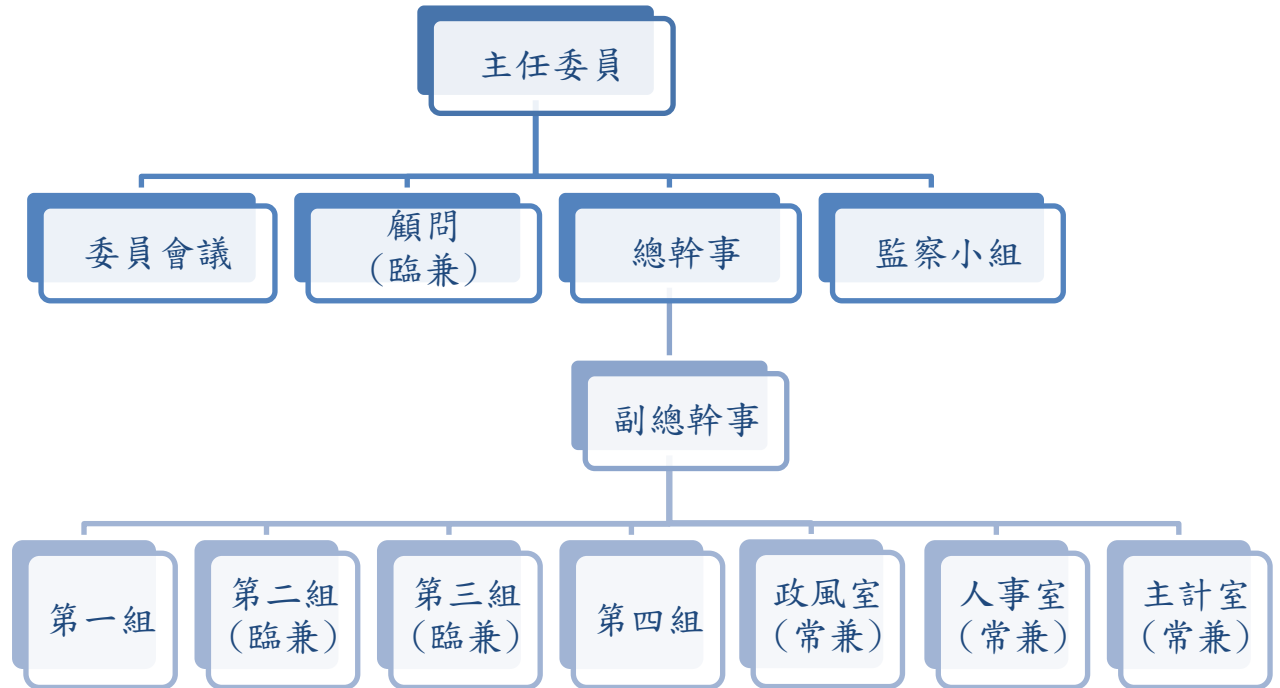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註：

- 1、本會預算配置預算員額 34 人(專任職員 8 人)、主任委員 1 人、總幹事 1 人、常兼人員 8 人、本會委員 10 人、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5 人、駕駛 1 人。
- 2、第二組、第三組於年度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設置。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職掌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本會組織遵照行政院令頒之組織規程，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第一、四組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等五個單位。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則再增設第二、三組兼辦編制人員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(一)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事務。
- (二)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及辦理事項。
- (三)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及監督等事項。
- (四)選舉、罷免公告之發佈事項。
- (五)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宣導之策劃辦理與協調事項。

三、內部分層業務：

- (一)第一組：掌理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與原住民選舉罷免暨縣長、縣議員、村里長選舉罷免之辦理事項。
- (二)第2組：掌理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等事項。
- (三)第3組：掌理選舉公報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傳及新聞發佈事項。
- (四)第4組：掌理監察小組選舉監察事務，辦理競選經費之查核及自辦政見發表會申請核辦事項。
- (五)主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(六)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(七)政風室：依法辦理政風查核事項